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已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

#####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七）相关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